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佈」)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短暫停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有條件發行及認購人應按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港元本金額100%的價格認購及支付總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補充協議

於2019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自補充協議簽署日期生效起修訂如下：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 每份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將按5%的年利率計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於發生下文該公佈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並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價指：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183港元收市價溢價約9.2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0.190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15%；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0.193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0%；及
- (iv)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年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9港元之溢價約189.8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情緒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以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由於貼現的初步換股價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故換股價已獲調整。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9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57%。

調整限制： 倘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導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項下196,400,000股未發行股份的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上限最多為196,400,000股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本金額部分將可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日期按等額基準另加應計利息贖回。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須符合其項下之條件，並須進一步受如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

- (a) 聯交所(或股份在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彼等規則及規定(包括倘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讓予或受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聯交所不時要求的任何批准)；
- (b) 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
- (c) 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因訂立補充協議，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	501,330,000	51.05%	501,330,000	42.59%
認購人	—	—	195,000,000	16.57%
公眾股東	<u>480,670,000</u>	<u>48.95%</u>	<u>480,670,000</u>	<u>40.84%</u>
總計	<u><u>982,000,000</u></u>	<u><u>100.0%</u></u>	<u><u>1,177,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陳仲舒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其控制Triumph Hope Limited而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已質押本公司的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欣然補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其將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約3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股東貸款。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待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9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57%。換股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6,4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變更或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使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協議受當中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2019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2019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吳凱先生及黃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